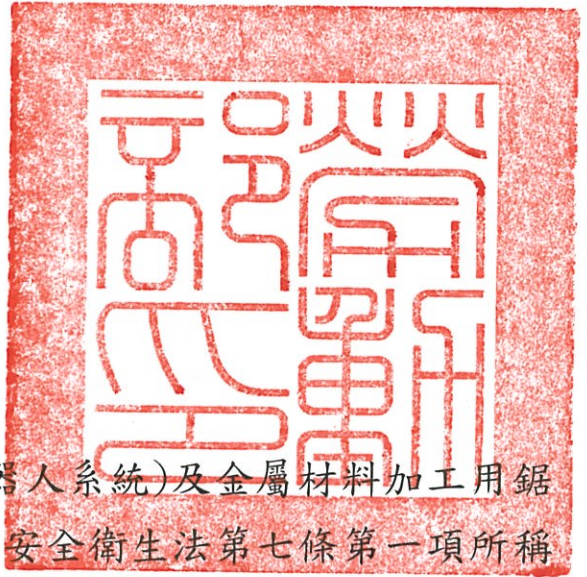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9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

品目名稱及適用範圍	貨品分類號列	驗證標準	設定檢驗作法
<p>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p> <p>適用範圍： 適用於工廠或非工廠工作環境中操作之三軸或多軸可程式致動機構，具有某種程度之自主性，可在其環境中移動，以執行預定的任務。</p>	<p>8479.50.10.00-3 多用途工業機器人</p> <p>8479.50.90.00-6 未在其他部份載明或包括之工業用機器人</p> <p>8515.21.00.00-7 電阻式金屬熔接機及器具，自動或部分自動者</p> <p>8515.31.00.00-5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自動或部分自動者</p> <p>8515.80.10.00-3 超音波熔接機</p> <p>8515.80.20.00-1 雷射熔接機</p> <p>8515.80.90.00-6 其他第 8515 節所屬之貨品</p> <p>8424.89.90.00-7 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散播或噴霧用機具</p> <p>8428.90.00.00-9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p>	<p>CNS 14490-1 (104.7.24) 機器人及機器人裝置 - 工業機器人之安全要求 - 第 1 部： 機器人</p> <p>ISO 10218-1:2011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ial robots - Part 1: Robots</p>	<p>一、驗證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 之要求暫代，於列管 3 年後再依新標準要求。</p> <p>二、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 (EMC) 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列管 3 年後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p>
<p>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p> <p>適用範圍： 適用於鋸切冷金屬（鐵金屬和非鐵金屬）、或</p>	<p>8461.50.00.00-5 鋸床或切斷機</p>	<p>ISO 16093:2017 Machine tools - Safety - Sawing machines for cold metal</p>	<p>一、指定驗證/檢測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 之要求暫代，於列管 3 年後再依新標準要求。</p> <p>二、標準中機械設備本身之噪音量測，另以基本簡要方式替代，於</p>

<p>部分冷金屬材料的鋸材</p>			<p>機器設備四周設定量測點，以距離機體 1m、操作站立面 1.6 m 位置及靜止與 85% 之機械運轉功率條件，分別量取背景與運轉噪音，並以 dB(A) 表示說明。</p> <p>三、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 (EMC) 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列管 3 年後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p>
-------------------	--	--	--